

2023年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文化活动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预算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吴忠市有关文化、体育、旅游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

2.管理辖区文化、体育、旅游事业；指导、协调辖区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管理辖区文学、艺术事业，指导民间文学、民间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地方艺术作品，推动各类艺术教育和民族艺术的发展。

3.加强基层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文化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对文化艺术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并组织辖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管理电影放映工作。

5.指导辖区体育竞赛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指导和配合各部门、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研究制定培育旅游支柱产业战略并指导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

7.负责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负责宾馆、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复核和推荐；协助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

救援与处理；指导旅游娱乐工作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8.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年初制定本年度文化体育活动需要设置年初预算。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是加强基层文化旅游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文化市场监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年初项目预算 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决算数 10 万元，预算执行数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举办 2023 年“魅力红寺堡”广场文化演出活动、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等。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决算数 10 万元，执行率 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举办文化活动场次项目数 1 个。
- 2.质量指标：文化活动举办成功率达 100%。
-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支付预算资金进度及时。
- 4.成本指标：年度用款额度 10 万元。
- 5.经济效益指标：刺激消费，增加收入。
- 6.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当地居民传统文化意识，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7.生态效益指标：生态影响好转率有所提升。

8.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对传统文化活动的宣传，推动当地经济提升，加强对文化市场监管，促进文化市场有序推进。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与文化活动人员满意度达基本满意。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因地方财力薄弱，预算内资金未按年初预算金额足额配套到位，二是预算内资金按季度拨付，使用过程中年末指标到位较迟，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偏离绩效目标；

更新举办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理念，做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通过有效的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方式达到优化配置各种资源目标，不断更新举办文化活动及管理文化市场理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项目背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吴忠市有关文化、体育、旅游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和规章。

2.管理辖区文化、体育、旅游事业；指导、协调辖区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管理辖区文学、艺术事业，指导民间文学、民间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地方艺术作品，推动各类艺术教育和民族艺术的发展。

3.加强基层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文化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对文化艺术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并组织辖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管理电影放映工作。

5.指导辖区体育竞赛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指导和合各部门、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研究制定培育旅游支柱产业战略并指导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

7.负责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负责宾馆、农

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复核和推荐；协助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与处理；指导旅游娱乐工作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预决算情况：年初项目预算 84 万元，全年预算数 84 万元，决算数 84 万元，预算执行数 100%。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举办 2023 年全国航天航模锦标赛、2023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100 万元，执行率 100%。

（三）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2023 年竞赛工作计划，2023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2023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实施方案设置年初预算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00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到账后能够按照要求使用航模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虚列支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到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使得项目得到有效监督。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辦法且复合规范；二是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辦法相符；三是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节留、挪用等现象；四是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举办航天航模竞标赛事举办项目数 2 个。

2.质量指标：2023 年全国航天航模锦标赛、2023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举办成功率达 100%。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支付预算资金进度及时。

4.成本指标：年度用款额度 100 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举办赛事增加人口流动，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增长。

6.社会效益指标：极大地提升了红寺堡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7.生态效益指标：生态影响好转率有所提升。

8.可持续影响指标：将红寺堡区培育成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的永久性举办地。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赛选手满意度达基本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偏离绩效目标。

举办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是我区奋力创建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的有力举措，要树立“全区一盘棋，协力办活动”的大局意识。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大力提倡“创新、争先、协作、奉献”的精神，将红寺堡培育成全国航空航天模型竞标赛的理想举办地，着力将全方位打造成航空运动之城、航空文化之城。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关于使用 2023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 专项资金（红寺堡区村级农民健身 （康乐角）工程提升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通过红寺堡区财政局、发改局、体育等部门协调争取下、在财政厅和体育局大力支持下，我局争取到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红寺堡村级农民健身(康乐角)工程提升改造项目。现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2〕652 号）文件精神，下达资金 156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实际下达资金 156 万元，用于 8 个村篮球场提升改造，每个村 19.5 万元。已支付 151.33 万元，支付率达 97%。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已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运行情况良好，项目现已竣工交付使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信息公开，财政专项项目资金“阳光运行”，无违纪违规问题。局财务室统一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核算支付项目资金。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红寺堡区村级农民健身(康乐角)工程，项目规划完整、设计合理，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值和实际值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资金运行良好，资金支付规范。

四、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实际的金额

通过认真核查目前未发现以上问题。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关于使用 2024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 资金（2024 年红寺堡区村级农民健身 （康乐角）工程提升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通过红寺堡区财政局、发改局、体育等部门协调争取下、在财政厅和体育局大力支持下，我局争取到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建设 2024 年红寺堡村级农民健身(康乐角)工程提升改造项目、10 公里健身步道提升改造项目。现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3〕805 号）文件精神，下达资金 294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实际下达资金 294 万元，用于 12 个村篮球场提升改造，每个村 19.5 万元。改造 10 公里健身步道，每公里 6 万元。现已支付 251.66 万元，支付率达 85%。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已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运行

情况良好，项目现已竣工，正在审计结算中。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信息公开，财政专项项目资金“阳光运行”，无违纪违规问题。局财务室统一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核算支付项目资金。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红寺堡区村级农民健身(康乐角)工程，项目规划完整、设计合理，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值和实际值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资金运行良好，资金支付规范。

四、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实际的金额

通过认真核查目前未发现以上问题。

2023 年青少年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项目背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吴忠市有关文化、体育、旅游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和规章。

2.管理辖区文化、体育、旅游事业；指导、协调辖区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管理辖区文学、艺术事业，指导民间文学、民间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地方艺术作品，推动各类艺术教育和民族艺术的发展。

3.加强基层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文化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对文化艺术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并组织辖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管理电影放映工作。

5.指导辖区体育竞赛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指导和合各部门、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研究制定培育旅游支柱产业战略并指导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完善的旅游市场。

7.负责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负责宾馆、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复核和推荐；协助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

救援与处理；指导旅游娱乐工作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预决算情况：年初项目预算 7.3718 万元，全年预算数 7.3718 万元，决算数 7.3718 万元，预算执行数 100%。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完成青少年代训、冬训、夏训、完成自治区十六运剩余项目比赛执行率 100%。

（三）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完成青少年代训、冬训、夏训、完成自治区十六运剩余项目比赛具体情况设置年初预算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7.3718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到账后能够按照要求使用航模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虚列支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到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使得项目得到有效监督。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复合规范；二是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

管理办法相符；三是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节留、挪用等现象；四是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青少年代训、冬训、夏训、完成自治区十六运剩余项目比赛数4个。

2.质量指标：完成青少年代训、冬训、夏训、完成自治区十六运剩余项目比赛成功率达100%。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支付预算资金进度及时。

4.成本指标：年度用款额度7.3718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推进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和参加赛事的积极性。

6.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我区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足青少年参加竞技体育活动的需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持续推进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和参加赛事的积极性，不断为我区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同时满足青少年参加竞技体育活动的多样性。

举办第十届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项目背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吴忠市有关文化、体育、旅游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

2.管理辖区文化、体育、旅游事业；指导、协调辖区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管理辖区文学、艺术事业，指导民间文学、民间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地方艺术作品，推动各类艺术教育和民族艺术的发展。

3.加强基层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文化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对文化艺术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并组织辖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管理电影放映工作。

5.指导辖区体育竞赛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指导和合各部门、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研究制定培育旅游支柱产业战略并指导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

7.负责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负责宾馆、农

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复核和推荐；协助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与处理；指导旅游娱乐工作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预决算情况：年初项目预算 46.2754 万元，全年预算数 46.2754 万元，决算数 46.2754 万元，预算执行数 100%。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顺利举办自治区第十届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赛、举办 2023 年“宁夏奔跑”系列赛暨红寺堡区全民健身跑、支持 2023 年红寺堡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决算数 46.2754 万元，执行率 100%。

（三）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举办自治区第十届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赛、举办 2023 年“宁夏奔跑”系列赛暨红寺堡区全民健身跑、支持 2023 年红寺堡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具体情况设置年初预算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6.2754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到账后能够按照要求使用航模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虚列支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到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使得项目得到有效监督。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辦法且复合规范；二是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辦法相符；三是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节留、挪用等现象；四是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顺利举办自治区第十届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赛、举办 2023 年“宁夏奔跑”系列赛暨红寺堡区全民健身跑、支持 2023 年红寺堡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项目数 3 个。

2.质量指标：顺利举办自治区第十届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赛、举办 2023 年“宁夏奔跑”系列赛暨红寺堡区全民健身跑、支持 2023 年红寺堡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成功率达 100%。

3.时效指标：按照赛事计划完成。

4.成本指标：年度用款额度 46.2754 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促进体育消费，形成体育锻炼习惯。

6.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改善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氛围，满足各乡镇、村、社区体育活动有效开展。

7.生态效益指标：促进本社区、乡镇、行政村体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鼓励更多人参与体育活动。

8.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体育场地有效利用。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足各类人群参加体育锻炼的需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偏离绩效目标。

更好满足我区体育活动多元化的发展需求，增加比赛的多样性，精彩绝伦的比赛获得了现场观赛群众的一致好评，让更多群众深入了解群众体育，激发了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热情。

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乙组）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吴忠市有关文化、体育、旅游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

2.管理辖区文化、体育、旅游事业；指导、协调辖区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管理辖区文学、艺术事业，指导民间文学、民间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地方艺术作品，推动各类艺术教育和民族艺术的发展。

3.加强基层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文化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对文化艺术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并组织辖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管理电影放映工作。

5.指导辖区体育竞赛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指导和合各部门、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研究制定培育旅游支柱产业战略并指导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

7.负责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负责宾馆、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复核和推荐；协助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

救援与处理；指导旅游娱乐工作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预决算情况：年初项目预算 6.1692 万元，全年预算数 6.1692 万元，决算数 6.1692 万元，预算执行数 100%。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完成参加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乙组）比赛项目执行率 100%。

（三）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参加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乙组）比赛项目具体情况设置年初预算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6.1692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到账后能够按照要求使用航模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虚列支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到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使得项目得到有效监督。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复合规范；二是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

管理办法相符；三是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节留、挪用等现象；四是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参加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乙组）比赛项目数7个。

2.质量指标：完成参加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乙组）比赛项目成功率达100%。

3.时效指标：按照赛事计划完成。

4.成本指标：年度用款额度6.1692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推进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和参加赛事的积极性。

6.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我区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足青少年参加竞技体育活动的需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偏离绩效目标。

下一步持续推进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和参加赛事的积极性，不断为我区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同时满足青少年参加竞技体育活动的多样性。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关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转移支付项目（红寺堡区 2023 年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贵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对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平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中宁财〔教〕指标〔2022〕701 号文件下达资金 15 万元，宁财〔教〕指标〔2023〕289 号文件下达资金 15 万元，共下达我局资金 30 万元，用于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惠民文艺演出活动，目前已全部完成，资金已拨付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实际下达资金 30 万元，资金全额及时到位，支付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信息

公开，无违纪违规问题，我局统一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会议研究、财务制度等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完成“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活动共 60 场次，进一步夯实了我区戏曲群众基础，提高我区戏曲演艺水平，培养了戏曲后备人才。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下达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任务要求，全年共完成演出任务 60 场次，惠及群众 20000 余人次。

2.质量指标：高质量完成演出任务，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3.时效指标：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演出任务。

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按照每场次预算严格执行并及时拨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所实施的“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我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我局较好的完成了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戏曲进乡村惠民文艺演出活动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任务。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未发现法律风险，项目公开招投标规范有序。

五、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实际的金额
通过认真核查目前未发现以上问题。